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事项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瑞农牧”）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

2017年期间，邢保国等32名农户各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就上述借款，歌瑞农牧分别与洛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贷款逾期，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陆续对上述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述32名借款人共需偿还借款本金31,903,996.08元及相应罚息，歌瑞农牧对上述借款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向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并涉及重大诉讼

2018年4月24日，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贷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受托人）、歌瑞农牧（借款人）签订《焦作市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3,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歌瑞农牧自2019年2月21日后利息未偿还，贷款期限到期后，亦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811民初2637号一审判决，判决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

3、公司向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并涉及重大诉讼

2018年5月15日，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贷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受托人）、歌瑞农牧（借款人）签订《焦作市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3日。歌瑞农牧自2019年2月21日后利息未偿还，贷款期限到期后，亦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811民初2649号一审判决，判决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

4、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歌瑞农牧债权转让合同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2018年3月8日，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与歌瑞农牧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32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因歌瑞农牧逾期未偿还该笔贷款，2019年12月，中旅银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4月30日，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与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就上述贷款逾期事项，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豫0802民初3758号一审判决，判决歌瑞农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320,000元及相应借款利息、

罚息、复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事项，可能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

歌瑞农牧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恶化，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正常经营。同时，歌瑞农牧及其相关责任人已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上述风险事项发生时歌瑞农牧未告知主办券商，收到判决通知后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上述风险事项，并在查询知晓上述事项后，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多次联系，督促其补充审议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情况。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歌瑞农牧尚未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歌瑞农牧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原证券作为歌瑞农牧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中原证券

2021年1月25日